**青云谱区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利用外资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拟订全区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及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三）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相关工作；参与组织打击商务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商业欺诈等工作；负责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负责蔬菜、肉类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

（四）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负责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商务领域绿色流通发展工作，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负责商贸品牌保护与促进工作；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和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全区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督促有关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五）负责商务领域消费促进工作；负责促进产销衔接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和指导消费促进产品销售工作；负责监测分析商务市场运行和重要商品供求状况；负责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市场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等工作；负责对特殊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拍卖、成品油流通、汽车流通、旧货流通、酒类流通业进行监督管理。

（六）负责批发、零售、住宿等商贸服务业的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负责餐饮、家政、美容美发、足浴、婚庆等生活服务业的行业发展和行业管理工作。

（七）负责健全规范国内贸易市场体系建设；负责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农贸市场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工作；负责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履行农贸市场规划、验收、升级改造等职责。

（八）负责全区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通报和全区开放型经济调度会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开放型经济的考核评比工作。

（九）负责执行国家对外技术贸易、出口管制以及鼓励技术和成套设备进出口的政策；负责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技术引进、设备进口、国家限制出口技术工作。

（十）负责指导扶持企业在海外兼并企业或新设企业（金融企业除外）；负责指导和推进对外工程承包、外派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等工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的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负责对外贸易工作，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负责推动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指导和协调加工贸易工作；负责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工作。

（十二）负责涉及世贸组织规章的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与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产业安全应对工作及国外对我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相关工作。

（十三）负责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服务贸易促进工作；负责牵头拟订促进服务外包发展的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服务贸易公共平台、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十四）负责分析研究外商投资和国内资金投资动态及产业政策；负责利用外资和引进市外资金工作，负责依法监督检查外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负责区域经济合作及相关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会展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拟订招商引资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重大项目的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协调和指导本区招商引资工作；参与拟订本区改善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负责招商人员的指导管理工作；为来区投资者及在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

（十六）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参与组织协调全区农业和农村重大经济活动；负责协调城乡一体化、农村城市化战略的实施；协调区直涉农部门的农业经济工作和跨部门涉农工作，指导农业产业化经营、农村乡镇建设和规划实施开发工作；协助区政府规划、协调、管理农业投入，研究提出农用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重点，监督农用资金的使用；参与实施农业科技教育战略，协调指导农业科技教育结合和农民素质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好全区新农村建设和全区农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负责研究乡村振兴相关问题，承担乡村振兴督导、检查具体工作；负责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体系。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商务局负责拟订全区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

**二、部门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强化招商引资。优化顶层设计。**进一步调整优化主导产业方向，探索将工业、创意设计替代数字经济，纳入“2+2+X”主导产业体系；着手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制定《招商引资项目星级评定表》和《项目招引规程》，提升项目落地时效。**聚焦商圈建设。**推动广州路沿线地块出让进度，从“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做大做强总部经济”两条思路出发，争取引进一批体量大、税收高、带动能力强的优质项目。**紧盯优强项目。**紧密跟踪索为工业互联网基地、学业有橙全国总部等一批重点在谈项目尽早签约，保障天合光电总部大楼、江西传媒数字产业园、中铁建工江西公司等一批重点签约项目尽早落地，推进高标准厂房、江西IVD体外诊断基地等一批落地项目尽早见效。

**（二）繁荣商贸消费。推动赛道转换，**推动江联老厂区打造为新能源汽车发布体验交付中心，拟引进全省首进、全市首进新能源汽车交付中心，预计贡献社消20亿元。**引进餐饮“首店”，**推动餐饮知名品牌在我区“首店、首进”落地落户，提升我区消费档次。**提升夜间经济品质。**探索洪都夜巷实施限时段步行，支持1962文创园进一步丰富消费内容，唱响1962品牌，引导航空路打造夜经济街区，进一步做热广州路。

**（三）狠抓楼宇经济。**围绕“抓内培、聚外引、创特色”的要求，力争到2024年底打造“亿元楼”8幢，“五千万元楼”2幢，“千万元楼”10幢，“百万元楼”12幢，努力让一幢幢楼宇成为“立起来的园区”。力争打造1-2栋产业特色鲜明、税收贡献突出的特色产业楼宇。

**（四）巩固农业农村。**力争在2024年，新增不少于1家市级以上，1-2家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探索**改变过去只靠收租的思维惯性，发散经营思维，培育经济增长点，鼓励村集体盘活存量资金，以市场主体身份参与市场，拿地建楼，推动村级集体经济提质增效。

**三、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共有预算单位2个，包括：包括：青云谱区商务局本级，青云谱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 5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_6\_\_\_人,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2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2 人,行政在职人数 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_6\_\_\_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1人,退职人员 0 人,遗属人数 1 人。在校学生 0 人,其中：本科生人数 0人，专科生人数 0人。

第二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青云谱区商务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888.9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77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625.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6.27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0\_\_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网上结转 863.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63.0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888.9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46.77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1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7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0.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02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项目支出 971.0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21.0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56.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_\_\_0\_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114.22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3.88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_\_0\_\_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3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2.32万元;农林水支出 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1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1.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21.5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114.22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2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60.9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3.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03.7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49.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4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42\_\_万元;对企业补助 114.2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14.22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为625.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6.2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5.16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73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517.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24.2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60.9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2 万元,资本性支出 6 万元。项目支出 10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_0\_\_\_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_\_0\_\_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无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5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4.7 万元，增长 190 %。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36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九）招商引资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1）项目概述：围绕“生态人文都市区、产业创新未来城”的战略定位，以“拼争项目量质突破年”为主题，踔厉奋发、勇毅前行，紧盯高大上，聚集链群配，持续开展招大引强，以精准备化、专业化招商为路径，引进一批延链强链补链，切实提升产业能级的高效益、引领性强的优质项目，着力提升招商引资规模效益和带动效益，努力开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新格局。

2）立项依据：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招商引资工作要点》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14号）

3）实施主体：青云谱区商务局

4）实施方案：《2023年青云谱区招商引资“提速增效工”工作实施方案》

5）实施周期：2024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108万元

7）绩效目标和指标：2024年，完成引进1个10亿元以上生产性服务业项目，1个亿元以上区域性总部，3个知名服务业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青云谱区商务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33.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16 万元,比上年减 2 万元，主要原因是： 节约资金 。

公务接待 17.5 万元,比上年减 6.5 万元，主要原因是： 节约资金 。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业务 。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 0 万元，主要原因是： 无此项业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4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 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 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 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 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